

合同

编号： 11NB1B47097120252602

采购单位（甲方）： 泽普县技工学校

服务单位（乙方）： 泽普县景胜装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泽普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泽普县景胜装饰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泽普县景胜装饰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泽普县景胜装饰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703号	装修工程	-	-	品牌:	1	次	72229.00	72229.00
合同总价（元）		72229.00							
合同总价（大写）		柒万贰仟贰佰贰拾玖元整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703号	装修工程	1	72229.00	事业收入资金	授权支付

二、商品质量标准

-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甲方要求质量要求。
- 若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的2日内予以处理。

三、施工时间、地点及方式

- 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将全部商品交付给甲方。
- 交货地点：泽普县技工学校。
-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商品运输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商品运抵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指定人员进行接收。

四、验收

-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数量对商品进行验收。
- 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商品的数量、规格、质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乙方根据核实结果采取更换、补足等措施，直至符合合同约定。

五、付款方式

-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全部商品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1%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对商品质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
 2.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3. 应在乙方交货时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乙方完成交货事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交付商品。
2. 应对商品的包装、运输等过程负责，确保商品完好无损地交付给甲方。
3. 如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处理，承担相应的费用和损失。

七、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泽普县景胜装饰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郑晓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泽普支行

账号：

账号：301235000920010793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